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秩函〔2026〕82号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商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 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的通知》（晋市市监函〔2026〕1号）要求，结合辖区商务行业监管实际，现就2026年度商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原则，依托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对商务领域重点行业实施分类监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时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二、抽查范围与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依法注册、纳入商务监管名录库的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二手车经营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

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等经营重点领域。

三、抽查比例与频次

抽查对象原则上不低于对应行业名录库总数的 5%，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动态调整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良好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对投诉举报较多，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重点监管。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 计划部署阶段(2026 年 1-3 月)：完成抽查计划制定，名录库更新，联合事项确认，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 抽查实施阶段(2026 年 4-10 月)：按批次完成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开展实地核查，留存检查痕迹，同步记录问题线索。

(三) 结果处置阶段(2026 年 11-12 月)：汇总检查结果，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在政府平台公示抽查结果，同步归集至企业信用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 要充分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合理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检查事项。

(二) 严格规范执法。实地检查需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亮证执法，规范记录检查全过程，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 注重结果运用。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和闭环管理机制，对

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四）强化组织领导。各联合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抽查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晋城市商务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晋城市商务局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1:

晋城市商务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三十三、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两个月内是否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全市二手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全市二手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1、是否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对从事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是否符合汽车销售行为规范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活动的企业	实地检查	市商务局	<p>【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附件2:

晋城市商务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模式
1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沁水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泽州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抽市查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部门联合抽查	1.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2.章程或协议公示情况以及退卡服务情况的检查 3.实名制、限额制、非现金制、资金存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4.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检查5.规模发卡企业登录商填报情况的检查	高平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4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检查	高平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